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孫慶梅

電話：06-3901320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spring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109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2891A00_ATTCH1.pdf、10928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於改制後仍屬有效，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揭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